

淮南舜彩特约销售维修服务店汽车购销合同

甲方(卖方): 淮南舜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: _____
乙方(买方): 淮南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签订地点: 淮南 签订日期: 2025年1月3日

车辆品牌	型号	车架号	颜色	单价(元)	数量(大写)	总价	交车时间
江淮	瑞风M3新能源插电混		黑	120000	壹	120000	7个2作日
	绿电精英版						
合计	人民币(大写): 佰 陆 拾 贰 万 仟 佰 拾 元整(¥: 120000 元)						
定金	人民币(大写):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(¥: 元)						
购车方式	☐ 现款购车 ☐ 旧车置换 ☐ 按揭 银行 年					付款方式:	
随车配备	发票、合格证、保养手册、随车工具、车辆说明书、网点通讯录					交车地点:	
	赠送项目	全车贴膜 倒车影像					
装潢	购买项目						
	成交金额(大写)	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(¥: 元)				备注	/
保险	强制险金额	¥: 元	商业险金额	¥: 元	备注		
1、本合同经双方同意,并有甲乙双方签章接受订车之日起生效。 2、订购后未交车前,如遇政府调整汇率、税率或增加手续费之金额由乙方负担。 3、订购日起凡未交车客户,遇厂家调整价格,均依交车时公布价格为准。 4、乙方同意于交车前缴清货款及相关费用、支票(汇率)缴付款项时,支票(汇率)到账时才算缴清货款。 5、银行按揭业务,甲方代办,乙方需积极提供按揭所需资料,配合调查,并交纳各项相关材料。 6、本合同签订后,乙方所付定金甲方不予,定金交车时抵车款。 7、本合同签订后,如发生不可抗力,政府政策或生产因素变动等不归责与甲方之事由,而致使甲方不能依约交付车辆时,对受约人不生效力。 8、本合同之权利,订购人不得抵押或典当作其他债务之扣押标的,如订购人名称转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生效,违者对受约人不生效力。 9、提车交车时车况及合格证、随车工具、发票等手续当时检点。 10、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之各项条款,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皆有权向甲方所在法院提起诉讼。 11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由甲方执两份,乙方执一份为凭。(复印无效)。							
其他约定事项:							
签约人	卖方(签章)				买方(签章)		
	经办人				经办人		
	地址				地址		
	电话				电话		
合同签约地		13866648510			合同签约时间		

第一联: 客户(白) 第二联: 留存联(红) 第三联: 销售联(黄)